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春节假期前的申购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	
	限制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万以上（不含 100 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货币 A	红土创新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67	0049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 / 恢复（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万以上（不含 100 万）	100 万以上（不含 100 万）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暂停本基金 100 万以上（不含 100 万）的代销申购业务，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单日同一客户通过不同销售机构发起的多笔申购申请将合并判断处理。

2、2020 年 1 月 31 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3、根据公募基金的申购确认规则，2020 年 1 月 23 日当天申购的份额不享受假期收益。

4、本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除大额申购、大额基金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外的申购、转入、定投、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咨询相关情况。

6、本公告解释权归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1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119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在公司向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兴业）转让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沃汽车）67%股权的交易中，长盛兴业应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付清股权转让剩余价款 27.81 亿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剩余价款 13 亿元，尚有 14.81 亿元款项未收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请公司全面核实长盛兴业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的具体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收回相关款项，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审慎评估可能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告显示，公司应收宝沃汽车股东借款 46.7 亿元，为宝沃汽车提供担保余额 10.3 亿元。前期，我部已重点关注并问询公司收回上述借款和担保的具体措施、进展情况。公司应认真落实相关要求，全面核实宝沃汽车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的具体情况，评估相关方对于上述借款进行担保等增信措施的充分性，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时收回相关借款和担保。如存在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相关款项和担保的风险，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应当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核实本次逾期收回剩余股权转让款项以及对宝沃汽车借款和担保的具体情况，审慎评估前述资金的可收回性、安全性及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并予以充分提示。审慎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和财务数据的影响，核实有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及时性、合理性和充分性，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并按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公司将认真落实《工作函》的相关工作要求，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并按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编号：2020-01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广州灌浆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灌浆岛”）已完成对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广州新泰达”）的尽职调查，已出具《尽调完成通知函》同意与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交易，并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鉴于协议双方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尾款的支付期限做出明确约定，公司收到后续尾款、完成本次交易以及确认相关收益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广州新泰达对本公司存在其他应付款 3,790.91 万元，根据广州新泰达签署的《还款协议》，广州新泰达应于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还清全部借款，若逾期还款，同意按月 1%付给滞纳金，逾期一个月不还清借款，公司将对其进行法律追诉。《还款协议》中未约定相关履约保障措施。

3、鉴于目前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诉讼案正处于强制执行阶段，该事项可能影响公司本次交易完成的时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问询函》（上证公函 [2020]0067 号）（以下简称 “《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回复并补充披露如下：

一、根据公告，交易对方广州灌浆岛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新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邓敬森。请公司补充披露：

（1）邓敬森的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回复：

1、邓敬森个人简历

邓敬森，男，汉族，1967 年生。现任广州灌浆岛公司董事长，中国化学灌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水利学会化学灌浆委员会副主任；阳江市第六届人大代表。

2、邓敬森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广东灌浆岛路桥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阳江市城西镇潭塘洲广湛公路边

法定代表人：邓敬森

注册资本：1068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承接公路工程施工、化学灌浆、防水补强、建筑物结构加固、桥梁及公路结构加固、楼房纠偏、堤坝防渗、堤坝加固除险、地(路)基处理、岩土锚固、隧道涂漆、建筑物防腐蚀、公路与铁路路基路面养护、边坡养护、桥梁养护、隧道养护、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装璜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并提供上述工程设计、咨询;产销灌浆材料与设备、防水材料、建筑防腐材料、减水剂、建筑装璜材料、标志标牌、五金工具(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自然人邓敬森持有 62.55%股权，自然人陈雪云持有 37.45%股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6,613.46 万元，净资产 12,792.36 万元，营业收入 14,856.25 万元，净利润 1,852.57 万元。

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桂林科达化学灌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桂林樱特莱庄园阳光花园 19 号

法定代表人：陈雪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养护;公路、市政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灌浆、锚固、环保、抢险、防水补强等工程项目。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自然人邓敬森持有 50%股权，自然人陈雪云持有 48.20%股权，自然人罗燕持有 1.80%股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8,006.10 万元，净资产 6,174.33 万元，营业收入 4,215.22 万元，净利润 672.51 万元。

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广州灌浆岛及邓敬森的财务状况与资信情况，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回复：

经业务部门核实，邓敬森控制的核心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已根据协议安排，向公司支付了 4,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经了解，广州灌浆岛正在筹措剩余股权转让款项，具体资金筹措完成时间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本次交易对方广州灌浆岛及其实际控制人邓敬森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根据公告，广州新泰达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1,942.12 万元，增值额 4,162.00 万元，增值率 53.50%。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7918.50 万元，相比账面价值增值 2638.02 万元。广州新泰达的主要资产为向广州达博生物外购的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在研项目及相关专利，目前处于 III 期临床阶段。因广州达博生物未取得相关研发成果，广州新泰达仅支付了第一期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

（1）广州新泰达主要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情况、估值方式及其依据；

回复：

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广州新泰达的无形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种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抑制因子的重组病毒”发明专利	65,000,000.00	49,562,500.17	71,045,000.00	21,482,499.83	43.34

该专利权系于 2014 年 1 月向广州达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达博生物”）外购所产生。双方就“一种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抑制因子的重组病毒”发明专利和“重组人内皮抑制腺病毒注射液”的Ⅲ期临床总结成果、相应技术，及后续取得的《新药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预期收益转让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了相关协议。合同约定价格为 18,000.00 万元，目前仅支付了第一期款项 6,500 万元，自 2014 年至评估基准日，达博生物未取得相关的研发成果，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尚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支付第二笔及第三笔的款项节点。

根据合同约定，该专利及其与其利益的转让款分为三步支付，①完成专利转让的相关手续后，广州新泰达需支付第一笔转让款 6500 万元；②自“重组人内皮抑制腺病毒注射液”药品完成Ⅲ期临床试验总结，广州新泰达支付第二笔转让款 3,000 万元；③自广州新泰达成为《药品注册批件》中注明的唯一药品生产企业，广州新泰达支付第三笔转让 8,500 万元。

签订专利转让合同时，达博生物依托该专利开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Ⅰ类新药“重组人内皮抑制腺病毒注射液”已经完成了第Ⅰ期第Ⅱ期药物临床试验，并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NO:2012L02744），同意该药品进行第Ⅲ期临床实验，截至双方签订专利转让合同时，达博生物已进入第Ⅲ期临床实验。

根据《专利转让协议》，基于“一种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抑制因子的重组病毒”发明专利为基础研究的 “重组人内皮抑制腺病毒注射液”由达博生物研发，广州新泰达只负责项目的生产、质检、建立技术团队及培训等工作。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新泰达未直接参与该项目的研发工作。

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时，核实了相关专利的形成过程，并了解了该项目研发进度，该无形资产的主要价值体现在于依托于在研的“重组人内皮抑制腺病毒注射液”的预期收益，但是目前该项目尚处于Ⅲ期临床试验中，考虑到目前该项目仍由达博生物研发，广州新泰达并无大量的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该项目，即广州新泰达不能直接影响该研发项目，无法控制该项目的研发进度，无法推进项目进展，并且广州新泰达购买该专利的主要目的是将其视作为投资，锁定了基于该专利的产品的预期收益，希望预期收益能给企业带来大额利润，但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仍处于研发状态，其未来的预期收益实现方式及实现时间无法准确估量，本次评估以投入资本为基础，考虑一定资产报酬率进行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19》，选取了医药行业的净资产收益率作为项目预期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为 9.3%，故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6,500,000.00*（1+9.3%）= 71,045,000.00 元。本次评估选用了净资产收益率作为项目的预期报酬率，项目报酬率为整个项目的预期收益率，与项目时间长短并无直接联系。

本次评估以投入资本为基础，考虑一定资产报酬率进行评估，故导致了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

（2）广州新泰达后续是否将继续履行专利转让协议并支付款项，公司是否对相关款项支付承担连带义务；

回复：

根据双方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该专利及其与其利益的转让款分为三步支付，①完成专利转让的相关手续后，广州新泰达需支付第一笔转让款 6500 万元；②自“重组人内皮抑制腺病毒注射液”药品完成Ⅲ期临床试验总结，广州新泰达支付第二笔转让款 3000 万元；③自广州新泰达成为《药品注册批件》中注明的唯一药品生产企业，广州新泰达支付第三笔转让 8500 万元。若后续该无形资产的研发进度可以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程度，广州新泰达需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进行付款，公司不对该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3）结合广州新泰达相关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市场前景，分析评估增值是否合理，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根据《专利转让协议》，基于“一种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抑制因子的重组病毒”发明专利为基础研究的 “重组人内皮抑制腺病毒注射液”由达博生物研发，广州新泰达只负责项目的生产、质检、建立技术团队及培训等工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基于“一种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抑制因子的重组病毒”发明专利为基础研究的 “重组人内皮抑制腺病毒注射液”仍由达博生物研发，广州新泰达未直接参与该项目的研发工作，目前尚未形成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经了解，目前山东先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生产上市了该类型产品，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恩度），该产品联合 NP 化疗方案用于治疗初治或复治的Ⅲ/Ⅳ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一般定价 1000 元左右。由达博生物研发中的重组人内皮抑制腺病毒注射液专利技术采用改进的第二代重组腺病毒为载体，来携带人内皮抑素基因，可在多种细胞中高效表达具有高生物学活性的内皮抑素蛋白，抑制肿瘤血管内皮细胞增殖和新生血管生成，阻断肿瘤组织血管供应，从而达到抑制肿瘤生长、诱导肿瘤细胞凋亡的目的。根据Ⅱ期临床试验的亚组分析结果表明，二线治疗亚组和非鼻咽癌亚组优于对照组，所以在Ⅲ期临床试验中最好选择二线治疗以后的非鼻咽癌患者，同时进一步细化完善了入排标准，目标人群定位于为二线治疗以后、不可手术、不可放弃、非鼻咽的头颈部鳞癌患者，预计售价约 3000 元左右。

但考虑到委估无形资产的主要价值体现在于依托于在研的 “重组人内皮抑制腺病毒注射液”的预期收益，但是目前该项目尚处于Ⅲ期临床试验中，该项目研制周期跨度十余年，研发速度相当缓慢，目前该项目仍由达博生物研发，广州新泰达并无大量的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该项目，即广州新泰达不能直接影响该研发项目，无法控制该项目的研发进度，无法推进项目进展，并且广州新泰达购买该专利的主要目的是将其视作为投资，锁定了基于该专利的产品的预期收益，希望预期收益能给企业带来大额利润。但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仍处于研发状态，其未来的预期收益实现方式及实现时间无法准确估量，本次评估以投入资本为基础，考虑一定资产报酬率进行评估，故导致了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

鉴于该项目研发进展缓慢，未来研发成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收回投资成本，降低未来不确定性风险，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三、根据广州新泰达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广州新泰达对公司存在其他应付款 3790.9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相关其他应付款的形成时间、产生原因、资金用途、还款期限、利率，以及截至目前的余额；

回复：

公司披露的广州新泰达对公司存在其他应付款 3,790.91 万元，形成的时间为自公司收购新泰达起，全部为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每月或日常性对新泰达公司的运营资金支持，构建办公场所设备，职工薪酬、水电暖通信费用等办公和管理费支出。该部分款项为公司给予研发项目主体单位新泰达公司持续的运营投入支出从而形成的往来款，由于项目公司仅为承接药品研发主体公司，无经营收入业务，为持续性投入单位，故作为总部公司对其每笔资金支持未要求新泰达项目公司具体的还款时间和利率。

（2）广州新泰达的具体还款安排及履约保障措施；

回复：

新泰达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与公司签署了《还款协议》，同意于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还清全部借款，若逾期还款，同意按月 1%付给滞纳金，逾期一个月不还清借款，公司将对其进行法律追诉。鉴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在完成交接前新泰达公司仍然由公司控制和维持基本运营，考虑到最终公司与广州灌浆岛完成交接一般也需要三个月以上时间，公司股权转让完全完成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新股东来全部承接新泰达公司的股权和业务，基于此综合考虑再给予新泰达公司三个月的还钱信用期，故本次交易约定从签署《还款协议》之日起六个月内还清。同时考虑到实际给予的还款信用期很短，考虑到双方交易顺利完成互利共赢，未要求单独对该部分很短实际的信用期还款收取利息。本次签署的《还款协议》中未约定相关履约保障措施。

（3）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与广州新泰达存在其他应收款项、资金往来或向其承担担保义务，如有，请说明本次交易对相关资金偿还、担保履行的后续安排。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广州新泰达不存在其他应收款项、资金往来或向其承担担保义务。

四、根据公告，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在交易对方广州灌浆岛完成尽职调查并通知同意后生效，广州灌浆岛应在此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000 万元（含已支付的 500 万元定金款）。广州灌浆岛支付剩余 7128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一定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

（1）目前广州灌浆岛开展尽职调查的情况，以及协议是否明确广州灌浆岛完成尽职调查、决定是否履约的截止期限；

回复：

广州灌浆岛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尽调完成通知函》，同意与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交易。

（2）协议是否对广州灌浆岛支付尾款的期限做出明确约定；

回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3.1（1）条的约定，“于本协议签订之后，受让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受让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完成尽调事项。自本协议满足第 11.2 条的生效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定金款）。受让方支付完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7,128 万元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转让方应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根据上述约定，待受让方支付完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7,128 万元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未对广州灌浆岛支付尾款的期限做出明确约定。

（3）结合协议对履约和付款的时间安排，说明本次交易完成时间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截止本公告日，广州灌浆岛已完成对新泰达的项目尽调，并出具了《尽调完成通知函》，同意与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交易。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广州灌浆岛已支付股首期权转让款 4,000 万元，待其支付完剩余股权转让款 7,128 万元起 7 个工作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经了解，广州灌浆岛正在筹措剩余股权转让款，具体交易完成时间尚不确定。

鉴于目前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诉讼案正处于强制执行阶段，该事项可能影响公司本次交易完成的时间。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并参加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转换功能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01 月 17 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开通定投转换功能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9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丰盈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28

注：

1、A/C 类、A/B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二、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投业务

自 2020 年 01 月 17 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交易平台申购、认购、定投、转换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基金官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盈米基金开放认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盈米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盈米基金官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尽力为投资者提供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有效的资讯信息。本材料并非法律文件，所提供信息仅供参考，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提供直接或隐含的声明或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的保证。本材料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在投资前请参阅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正式公告和有关信息。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本公司及其雇员、代理人对使用本材料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17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并参加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转换功能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01 月 17 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开通定投转换功能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9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丰盈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2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003874/003875

注：

1、A/C 类、A/B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二、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投业务

自 2017 年 01 月 17 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交易平台申购、认购、定投、转换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官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汇成基金开放认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汇成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汇成基金官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尽力为投资者提供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有效的资讯信息。本材料并非法律文件，所提供信息仅供参考，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提供直接或隐含的声明或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的保证。本材料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在投资前请参阅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正式公告和有关信息。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本公司及其雇员、代理人对使用本材料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17 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